

法 規 類

彰化縣政府 令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

府法制字第1010318544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乙份

修正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縣 長 卓 伯 源

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 不動產：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。
- 二 動產：指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雜項設備。
- 三 有價證券：指股份、股票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。
- 四 權利：指地上權、地役權、典權、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之財產，詳細類目及編號，依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縣有不動產，由下列機關(單位)管理：

- 一 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及甲、乙、丙、丁種建築用地之非公用不動產，以財政處為管理單位。
- 二 市地重劃區抵費地、區段徵收配餘地、農牧用地及農業區土地，以地政處為管理單位，但農業區土地按原地目使用或有占用情形，依土地性質區分管理機關（單位）。
- 三 國民住宅、停車場、道路、橋樑、農路、產業道路、農地重劃區內道路等用地，以工務處為管理單位。

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3期

- 四 保安林地、林業用地、保護區、養殖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農業生產有關專用區及漁港範圍內土地，以農業處為管理單位。
- 五 市場及工業用地，以建設處為管理單位。
- 六 忠靈祠、殯葬設施、墳墓用地、宗教用地、兵役設施及用地，以民政處為管理單位。
- 七 文教用地、體育設施及用地，以教育處為管理單位。
- 八 社會福利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社會處為管理單位。
- 九 本府辦公廳舍、員工宿舍及其用地以行政處為管理單位。
- 十 河川、水利、堤防、土方處理場、礦業用地、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場，以水利資源處為管理單位。
- 十一 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風景區及遊憩用地以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為管理單位。
- 十二 古蹟、歷史建築、圖書館、藝文展演館等館場及用地，以文化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十三 垃圾處理廠（場）、廢棄物處理場、環保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十四 稅務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地方稅務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十五 警政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警察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十六 消防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消防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十七 衛生醫療院所、相關設施及用地，以衛生局為管理機關。
- 十八 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機構經營之房地，以各該事業總機構為管理機關。
- 十九 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（單位）之不動產，得依財產性質，由本府指定適當所屬機關（單位）管理之。

前項之不動產，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，依其變動用途之性質，移歸相關機關（單位）管理。

第八條 本府設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縣有財產處理事項：

- 一 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。
- 二 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。
- 三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。
- 四 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。

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3期

-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應將管理之縣有財產，按公用、非公用兩類，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、事務管理相關法令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冊、表、卡之統一規定，分別設置財產帳、卡列管，並每半年將其異動情形列表報財政處。
- 第十二條之一 管理機關（單位）對於經營之土地，得依土地登記規則暨相關規定，申請免繕發土地所有權狀。
- 第十七條 有價證券除由集保機構保管外，應交由縣庫或縣庫代理機構保管。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，由管理機關（單位）保管。但不動產核准撥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，應由新管理機關（單位）以公文通知原管理機關保管。
- 第十八條之一 公用不動產非依法令規定不得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產權。但為提高使用效益或便利完整使用，不影響原訂計畫或用途者，得辦理界址調整。
-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本府核准撥用前，不得先行使用。但確因國防、交通、水利事業或其他特殊情形急需先行使用者，經管理機關（單位）報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於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，致有毀損者或被占用者，應負賠償或排除占用之責任。
-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 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。
 - 二 建築基地十年以下。
- 租賃契約中應訂明租賃期限屆滿時，租賃關係即行終止，承租人如有意續租，應另訂租約。
-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- 一 空屋、空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予標售。
 - 二 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，經本府核准後得讓售予承租人。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，照現狀標售。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。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。
 - 三 出租房屋及土地均屬縣有者，照現狀標售。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。
 - 四 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，照現狀標售。
 - 五 崎零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，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，地方政府無法認定時，應予標售。

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3期

- 六 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，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，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，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。
- 七 公營事業機構，因公需用者，得予讓售。
- 八 土地地形、位置或情況特殊，得予專案讓售。
- 九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五十二條 縣有房屋使用國有、直轄市有、鄉（鎮、市）有基地或國有、直轄市有、鄉（鎮、市）有房屋使用縣有基地者，得經各方同意委託其中一方辦理出售，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。

第五十五條 廢舊或不適用動產須處分者，應依事務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縣屬以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務或業務需要，得議價讓售。

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必須報廢者，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應依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辦理：

- 一 已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，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有安全之虞者。
- 二 依公務或業務需要，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，必須拆除、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使用者。
- 三 基地產權非屬縣有，必須返還者。
- 四 配合都市計畫、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。
- 五 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報廢，建築費或原價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，應層報本府核准並送經縣議會同意後辦理。

第六十六條 管理機關（單位）辦理建築改良物報廢，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查核報告表及相關文件，俟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。

前項核准報廢財產之處理方式，依照事務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變賣所得依規定解繳縣庫。

第六十六條之一 房屋建築完成報廢程序，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應於拆除後三十日內，向稅捐機關申請註銷稅籍，若所有權登記，並應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滅失登記。

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帳冊、表、卡之格式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前項財產帳冊、表、卡，得以電腦處理資料代之。